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学位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我院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我院自2019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起开展中期考核工作。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一）考核对象：自2019级起，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硕博连读生、公开招考博士生首次考核均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本科直博生首次考核可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或第六学期进行。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于应参加考核日期前2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经超三分之二出席委员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延期日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若超过延期日期仍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行为表现、身体状况、治学态度等综合素质。

（二）培养过程进展。考核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进展情况。

（三）学位论文进展。考核毕业论文开题后进一步开展研究计

划的可行性以及阶段性研究情况。

(四) 科研能力及成果。考核研究生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地掌握情况,以及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五)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考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三、考核组织

(一)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1.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学生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

2.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科类别分别成立,负责考核具体工作;成员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二) 考核流程

1.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要求填写《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相关部门鉴定中期考核材料;

3.考核工作小组组织中期考核汇报答辩并进行综合评定;

4.对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5.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确定中期考核通过名单;

6.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详细的考核意见反馈给研究生。

四、考核方式与标准

(一) 研究生学生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鉴定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

（二）研究生办

负责鉴定研究生课程学习进展。

（三）研究生导师

负责鉴定研究生科学精神、学术诚信，以及学位论文、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进展。

（四）考核工作小组

1.负责组织中后期考核汇报答辩，并结合各部门鉴定结果，总体考核研究生科研能力、科研积累、学位论文进展成效、阶段性科研成果以及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表现。

2.考核标准：

（1）思想政治、科学道德、学术伦理、科研能力等表现达到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素质要求。

（2）硕博连读生和公开招考博士生培养过程应达到博士研究生中期进度要求，学位论文至少完成2万字。本科直博生对学位论文不做要求。

（3）硕博连读生和公开招考博士生入学后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完成《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2021）》中D或以上类别代表性成果1项。

②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完成并主讲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1篇。

③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完成并主讲研究生学术月论文1篇。

（4）本科直博生要求入学后科研成果须达到：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完成C或以上类别代表性成果1项。

3.博士研究生获得考核小组成员2/3以上同意票数方为考核“合

格”，否则评定为“不合格”；科研要求或学术诚信任一项未达标，认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1.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2.考核合格的博士生，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

3.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且中期考核时间不能迟于正常学制。

4.两次中期考核均不合格的博士生，作如下处理：(1) 博士研究生本人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及院党委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可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其中，直博生分流后按培养方案要求申请硕士学位。(2) 已获得硕士学位且不申请分流的博士研究生，以及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5.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2) 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3)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6.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须在公示期内向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并在考核结束后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给出申诉处理结果。

本细则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本科直博、硕博连读与公开招考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于2021年3月10日起试行。2019级至2021级本科直博生可按本细则或培养方案规定进行中期考核。

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6月